

证券代码：870389

证券简称：金沙燃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3,500,000.00	1,076,895.28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燃烧、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13,000,000.00	4,351,742.48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8,200,000.00	4,000,000.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合计	-	24,700,000	9,428,637.76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工贸”）

住所：迁安市上庄乡高各庄村北

注册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乡高各庄村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会红

实际控制人：马宗瑜

注册资金：5980 万元

主营业务：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化工”）

住所：卢龙县下寨乡下寨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宗瑜

实际控制人：马宗瑜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加工冷却、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

2. 自然人

姓名：马宗瑜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惠宁大街丰惠小区怡景家园 6 号楼 4 号

3、关联关系

马宗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宗瑜先生持有金沙工贸 51.00%的股权，任金沙工贸监事。金沙工贸持有贝特化工 60%的股权，金沙燃烧持有贝特化工 40%的股权。机械加工是金沙燃烧全资子公司。

4、关联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预计向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燃烧设备、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预计向关联方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 预计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为无息借款。

(4) 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金沙燃烧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的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6) 关联方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马宗瑜是关联董事，子公司机械加工法人及董事马强是关联董事，马强系马宗瑜侄子，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金沙工贸销售产品，主要系部分老客户出于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与金沙工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鉴于金沙工贸已将该项业务完全整合至本公司，将由本公司向金沙工贸提供产品以实现最终的产品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贝特化工销售产品及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关联方金沙工贸、贝特化工向公司销售产品及劳务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子公司机械加工向金沙工贸提供租赁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